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捷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展謀
訴訟代理人　蘇亦洵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義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6,3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